11岁男孩骑共享单车被汽车撞伤

海口交警：肇事司机错将油门当刹车

本报讯 近日，在海口龙华区城西镇头铺社区海台金华学校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电动共享汽车撞上了骑共享单车的小学男生小霖（11岁）。目前，腿部被撞骨折的小霖正在医院接受治疗，伤情基本稳定。记者从海口交警部门获悉，该事故肇事司机误把油门当刹车，事故正在走一般程序进行责任认定，交警部门后续将针对12岁以下小孩骑共享单车的现象上报讨论。

实习生 符映雪 记者 刘柯娜 文/图

小霖在医院接受治疗

A 事发：11岁男孩骑共享单车被撞伤

昨日，记者来到头铺社区事发地走访，看到该区域有较多的小巷子与大路相连，巷子相对较窄。据一名住在附近的目击者介绍，事发当天下午6时左右，她骑着电动车路过社区，看到一辆共享电动汽车途经海台金华学校附近的丁字路口时，突然加速撞到对面马路的绿化带上，当时一名穿校服的男孩推着一辆共享单车在路口附近等待通行。没过几分钟，这辆共享电动汽车又猛地加速朝前方路口撞去，男孩和共享单车被撞倒，男孩被压在了这辆共享汽车的前轮下，左腿被车轮碾压，血流不止。随后，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将男孩送医院救治。

昨日上午，记者在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见到了小男孩小霖和他的母亲王女士。小霖躺在病床上，左腿用白色绷带和一些医用器材缠绕固定着，右手上有一道擦伤的疤痕。

王女士介绍，当天下午她在外面办事的时候，接到一名女子的电话，说小霖在头铺社区附近的一个丁字路口被汽车撞了。随后，王女士拨打家里的亲戚电话，亲戚赶到现场并随同120救护车将小霖送往医院救治。王女士随后从工作地点迅速赶到医院。“看到孩子身上的伤我很难受，很内疚。”王女士介绍，她家住在头铺村，平时她几乎每天都会接送孩子放学，但当天下午，她在外面办事没赶回来，于是那天才让孩子放学自己回家。王女士说，小霖于当天晚上做了手术，目前伤情相对稳定，后续还将在医院治疗一段时间。

据小霖回忆，当天下午下课后，他与一名同学在学校附近看到一辆没有上锁的共享自行车，两个人就将自行车骑走了。“他慢慢骑自行车，我走路，后来他到家了就把车给我骑。”小霖说，他顺着丁字路口的一条小巷骑着共享单车经过拐角时，看到一辆电动共享汽车，由于该路口附近车辆比较多，巷子里的空间比较小，他便停下来等着那辆汽车过去，但是那辆汽车突然猛地撞了上来。

B 记者调查：部分小学生骑单车上路

据了解，小霖今年11岁，在海口金盘实验学校上六年级，小霖家住在头铺村。“我之前骑过几次共享单车，我一些同学都会骑。”小霖说，妈妈从来都不让他骑自行车上马路，但其实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和同学一起骑单车了。昨日，记者在头铺社区一带进行走访。据这里的村民介绍，放学时段这里经常有小学生骑共享单车回家。

“经常看到一些小孩骑共享单车，人都没有自行车高就会骑了，而且还是骑在马路上，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市民王女士介绍，她在海口青年路一带经常看到很多小孩子骑自行车在路上穿梭，三三两两的小学生骑车在马路上，而且骑得飞快，甚至不遵守交通规则。“有些小孩骑着车脚够不着地，骑共享单车在马路上比赛，看着都替他们担心。”符女士说，她曾经看到一些小学生用石头将共享单车的锁头砸开，没有手机扫码也能将共享单车骑走。

C 交警部门：肇事司机将油门当刹车

昨日，记者联系到海口市交警支队龙华大队事故中队的一名民警。据介绍，该肇事司机今年刚刚领到驾驶证，该丁字路口人车较多，司机紧张加上操作还不娴熟，误把把油门当成了刹车。

目前，该事故正在走一般程序进行责任认定。据了解，该民警将针对12岁以下小孩骑共享单车的现象上报交警支队进行对策讨论，劝告家长应尽量接送学生放学。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要注意安全，最好找有开车经验的人士陪同。

记者了解到，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骑自行车、三轮车在道路上行驶的驾驶人必须年满12周岁。对12周岁以下小孩骑共享单车的现象，相关人士表示，由于小学生安全意识薄弱，加上对路况信息无法完全掌握等因素，如果骑单车上路，会存在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学校应该做好监管和安全知识教育工作，家长也应该加强对孩子安全监管和教育。

关注·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欠640万饲料款拒不偿还

海口龙华区法院强制腾房，将对涉案房屋进行司法拍卖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蔡莉 陈俏伟

本报讯 近日，海口龙华区法院党组成员朱庆雄带领执行干警一行十余人，奔赴琼海市石壁镇，在琼海市人民法院、石壁镇政府、当地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协同帮助下，顺利完成了一宗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强制执行清房，为“雷霆攻坚”行动再添战果。

此次纠纷源于买卖合同纠纷，王某拖欠海南某饲料公司饲料款被诉至海口龙华区法院。2017年5月，龙华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某向原告海南某饲料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共计64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因被执行人王某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今年6月，申请人海南某饲料公司向龙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作为案件承办法官的朱庆雄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多次通过邮寄、电话等方式联系被执行人王某，但王某一直避而不见，长期下落不明，导致该案无法解决。

经执行法官查明，被执行人王某在琼海市石壁镇永安街拥有房产一套以及19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鉴于被执行人王某一直逃避执行，为维护胜诉当事人的权益，今年8月，龙华区法院张贴腾迁公告，责令被执行人王某在指定期限内腾迁房屋，以便拍卖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偿还申请人欠款，王某拒绝履行。经院领导研究，决定对被执行人王某涉案房产进行强制腾退，移送司法拍卖。

为确保此次腾退工作顺利开展，一方面，朱庆雄安排执行干警预先排查腾退现场，并制定详细的强制执行方案。另一方面，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对抗行为，龙华区法院执行干警先行联系琼海市人民法院、石壁镇政府、石壁镇派出所进行沟通，并取得这些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协助。

10月31日上午10时，按照事前的周密部署，十余名法院干警及协助单位派员均抵达执行现场。法警首先在涉案房产外拉起警戒线，在朱庆雄的指挥下，无人机迅速升至高空，了解掌握被执行人王某家中的情况，确认其家中无人后，专业开锁人员将涉案房屋房门打开。随后，执行法官与法警对房屋内物品进行了清点并登记在案，同时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在整个执行过程中执法干警携带单兵设备、执法记录仪，对现场进行了全程录像、拍摄，确保执行规范化、透明化。经过7个多小时繁忙的清理搬离，清房结束后涉案房屋被贴上了封条，腾房行动顺利完成。

下一步，龙华区法院将依法对该涉案房屋进行网上司法拍卖。此次强制腾房行动既有力震慑了“老赖”，又彰显了法律权威。龙华区法院将继续突出执行的强制性，用好用足强制执行措施，持续从实从硬打击拒执行为，以“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的气势，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男子刹车不及致夫妻俩身亡

海口美兰区法院：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缓刑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倩

本报讯 男子曾某因来不及刹车，驾车撞倒他人，导致一对夫妻死亡。海口美兰区法院经过审理，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曾某有期徒刑两年一个月，缓刑三年。

7月1日下午，被告人曾某驾驶中型非载货救援车，沿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由西向东方向行驶。当日17时16分许，车辆行驶至美兰区用楠村人行横道路段时，适遇被害人吴某骑着电动车载妻子张某某横过道路，曾某刹车不及导致救援车前右部位碰撞二轮电动车左侧车身，造成吴某当场死亡，被害人张某某经抢救无效当日死亡。经鉴定，吴某、张某某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另查明，被告人曾某事发后立即打110及120，并留在案发地等待交警处理。事发后涉案车辆保险赔付被害人家属人民币74万余元，曾某赔偿被害人家属人民币8万元并取得谅解。

据此，美兰区法院依法以被告人曾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缓刑三年。

万宁拆除16栋违法建筑

拆违面积约84794平方米

□记者 廖自如 通讯员 梁振玮

本报讯 11月2日，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林业局、公安局、国土局、南桥镇政府等多个部门单位联合执法，对南桥镇的16栋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除，共拆除违建面积约84794平方米，坚决遏制了违法建筑蔓延势头，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和城乡规划。

据悉，16栋违法建筑属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林地，没有依法办理房屋建设林地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擅自改变林地、土地用途，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林地和土地违法行为。下一步，万宁市将继续保持打击违章建筑高压态势。